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五)

### 實務重要裁罰案例

#### 《案例 1》政務次長「妹婿之公司」參與採購得標案

甲公司負責人 A、董事 B 及監察人 C 分別為某部政務次長之「妹婿」、「胞弟」及「弟媳」，分別與該政務次長有二親等姻親、血親關係，均係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關係人。惟甲公司卻參與投標該部所屬機關辦理之「負壓隔離救護車」採購招標案，並順利得標，該等行為已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，法務部乃依本法第 15 條處以甲公司交易金額 5,195 萬元（契約總價金）1 倍之罰鍰。

#### 《案例 2》鄉長於「配偶」開設之餐廳召開鄉務會議案

A 於擔任鄉長時，常利用其「配偶」B 開設之海鮮餐廳召開鄉務會議，事後並以鄉公所公費報帳，總金額達 39 萬 4150 元。B 係 A 之配偶，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，如與該鄉公所交易，將有利益衝突之虞，但 A 仍批准到該餐廳消費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監察院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#### 《案例 3》國小校長僱用「媳婦」擔任工友案

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，僱用其繼子之配偶（媳婦）B 為學校工友。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 應依法迴避，但 A 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#### 《案例 4》鄉長僱用「子女」擔任工友案

某鄉鄉長 A 於其任內僱用其「女兒」B 擔任該鄉鄉立托兒所之工友乙職，因 B 與 A 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，A 應依法迴避，但 A 仍批示僱用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監察院乃依法處以 100 萬元罰鍰。

### **《案例 5》機關首長僱用「弟媳」擔任約僱人員案**

A 於擔任某機關首長時，僱用其「弟媳」B 為約僱人員，違反本法規定，遭法務部依法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### **《案例 6》國小校長僱用「配偶」擔任臨時人員案**

某國民小學校長 A，明知其「配偶」B 為其關係人，卻僱用為該國小臨時校務人員，使 B 獲取本法第 4 條所稱之利益，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。

### **《案例 7》國小校長甄選「子女」擔任教師案**

某國民小學辦理年度教師甄選，2 位報名的甄試者中有 1 人為該國小校長 A 的「兒子」。A 不避瓜田李下之嫌，親自擔任該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，且主持會議確認其子錄取。蓋因父子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規定，遭法務部處以 150 萬元之罰鍰。

### **《案例 8》國中校長聘用「子女」擔任助教案**

某國民中學校長 A 為辦理該校終身學習課程，聘用其「子女」2 人擔任該課程之助教。蓋因父子（女）間具有一親等血親關係，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且僱用後使其子獲取非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規定，法務部乃依法各處以罰鍰 100 萬元，共計 200 萬元罰鍰。